

证券代码： 839725

证券简称： 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 2023-018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

2023年03月09日